

等定级国家标准的实施,带动企业经营条件和经营档次的全面提高,不断提高餐饮业的卫生水平。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国内贸易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

卫生部关于开展生禽肉产品专项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卫机发[2000]16号

北京、上海、天津、山东、江苏、浙江、广东、广西、四川、内蒙、海南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据有关部门反映,最近一段时期,大量的禽畜内脏及鸡爪、鸡脖等在国外不被人食用的废弃物大量进口到我国。不仅严重地影响了我国养殖业的发展,而且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了潜在的危害。为进一步加强生禽肉的卫生管理,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决定于7月上旬组织有关省份开展生禽肉产品的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省份应充分重视这次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按计划落实此项工作。

二、检查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鲜(冻)禽肉卫生标准》。检查的产品有白条鸡、鸡爪、鸡脖及畜、禽的内脏,每个省份应至少检查5个畜禽肉(副产品)批发市场、15个批发商、10个禽肉产品冷库,并采集进口和国产产品进行实验室检查。检查项目有1、生产经营企业的卫生许可证;2、卫生检验合格证明及进货索证情况;3、禽肉产品的存放设施、包装情况、感官卫生情况、杂质污染情况,并分别采集进口和国内产品进行实验室检验;4、企业经营设施、设备和环境条件。

三、对检查中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应依法查处。对无卫生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取缔;对不能提供口岸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证书的进口禽肉产品应将其列为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查处。

四、加强舆论监督工作,及时向新闻媒体公布监督检查情况,树立卫生行政部门执法的形象和权威。

请于7月底前将检查总结和检查记录表传真或函寄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联系人:包大跃、李泰然

联系电话:67791258 传真:67711813

地址:北京潘家园南里7号 邮编:100021

附件:生禽肉产品生产经营情况检查记录表(略)

卫 生 部

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

关于加强夏季食品卫生监督工作预防食物中毒的紧急通知

卫机发[200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最近,我部连续收到重大食物中毒事故的报告。仅6月上半月,就收到5起重大食物中毒报告,其中4起发生在学校,1起发生在家庭,中毒607人,死亡4人。6月2日,安徽省南陵县一小学因食品加工不当引起细菌性食物中毒,中毒98人;6月4日,河南襄城县一中学发生投放“毒鼠强”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298人;6月

9日,湖南长沙市一家庭发生误食毒蕈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6人,已有4人死亡,尚有2人住院治疗;6月13日,宁夏区平罗县一中学发生可疑细菌性食物中毒事件,中毒119人;湖南东安县一中学怀疑投毒“有机氟”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中毒86人。上述中毒事件发生后,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及时组织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开展调查处理工作,避免了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夏季天气炎热,是食物中毒的高发季节。为预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从讲政治和保证社会稳定的高度,提高对预防食物中毒的认识,认真部署,积极落实各项卫生防疫工作,加强防范意识。要在不断总结分析研究当地以往发生的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基础上,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食物中毒的隐患,确保人民健康。

二、各地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特别是集体食堂、集体餐供应单位的监督检查,并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管理工作。对无卫生许可证的非法食品生产加工单位一律予以取缔。

三、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食品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宣传有关毒蕈中毒的知识,提高当地群众对毒蕈的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做好中毒药品、器材和抢救人员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对重大食物中毒事件,要全力组织救治。同时,加强对基层卫生人员的培训工作,使他们掌握中毒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使中毒人员能够尽快得到救治。

五、要严格执行《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食物中毒报告制度,对违反报告制度的单位,我部将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卫 生 部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日

《现代食品卫生学》征订启事

为探索、解决和阐明饮食与健康的关系,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食品卫生工作的需要,本着突出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和系统性相结合的指导原则,通过介绍新理论、新观点、新技术和新方法,特编写出版本书。

全书共7篇49章,约180万字。内容包括食品卫生基本理论、食品污染问题、食品添加剂、各类食品问题及预防对策、有关研究食品与健康的方法与技术及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理论与方法等,既把握本专业发展前沿,联系我国国情和卫生工作成就,又反映食品卫生学术进步的时代气息和我国食品卫生工作特征。参加编写本书的作者既有国内本科的老专家、学者和教授,又有优秀的中青年博士、硕士,他们都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实践经验。

该书是从事食品卫生教学、科研、监督管理人员必备的阅读参考书,也是预防医学专业研究生及本科生学习参考书,同时对广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与企业家和广大食品消费者提供科学咨询与指导,欢迎踊跃订阅。

本书订价140元,加收邮挂费10%。邮局汇款或银行汇款均可。

联系人:刘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南里7号 邮编:100021 电话:010—67791291

银行汇款:北京市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潘家园分理处 账号:801—62—79

户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请注明“现代食品卫生学订阅款”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编辑部